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日期: 2014年7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45分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地下6號會議室

會議記錄

出席者

陳茂波先生	發展局局長	主席
陳勇先生		
周轉香女士		
周玉堂先生		
朱國樑先生		
方舟博士		
哈永安先生		
何建宗教授		
林奮強先生		
林建岳博士		
藍列群女士		
林筱魯先生		
劉炳章先生		
麥美娟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周達明先生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韋志成先生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黎以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凌嘉勤先生	規劃署署長	
容偉雄先生	旅遊事務專員	
謝展寰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李百全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唐嘉鴻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黃展翹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特別職務 秘書

缺席者 (因事缺席)

陳恒鏞議員
張建東博士
林中麟先生
羅康瑞先生
王緝憲博士
余漢坤先生
馮宜萱女士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列席者

陳志明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劉思敏女士 發展局局長政務助理
盧國華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馮英倫先生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江淑芬女士 發展局局長新聞秘書
葉鴻平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1
李冠忠先生 發展局工程師(土地供應)特別職務
黃珮瑜女士 發展局高級行政主任(大嶼山)
楊通達先生 發展局研究主任(2)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陳思偉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6
李炳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萬映頤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盧國中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
馬漢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離島發展部)

歡迎辭

1. 主席歡迎兩位新委員加入，包括麥美娟議員，以及因不在港而未能參加今次會議的羅康瑞先生。此外，主席恭賀陳勇先生和林奮強先生在今年7月1日的受勳名單中獲頒銅紫荊星章，以及陳恒鏞議

員和何建宗教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議程項目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已按委員的意見作出適當修改，並於是次會議前發送給委員察閱。委員再無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2: 續議事項

3. 主席表示，截至上次會議需要跟進的事項已經全部處理，並載列於上次會議記錄為會後註，故是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議程項目3: 討論大嶼山的策略定位、發展方向及推展工作

[註：有一委員於會前就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4/2014、05/2014 及 06/2014 號提出意見(見附件)。秘書處已於會前發送該附件予各委員參閱。]

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盧國華先生向委員會簡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4/2014 號，內容主要包括 2007 年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的內容及進展、現正在大嶼山進行及計劃中的大型基建及發展項目，與及大嶼山的發展考慮。此外，截至 2014 年 6 月底，秘書處接獲了委員和公眾的意見，予以整合為 91 項建議，並分之為五大類：發展規劃事項、旅遊及娛樂、環境及文物保育、交通樞紐及改善建議，以及就業、教育及福利。參考這些建議，委員可考慮為大嶼山擬定以下四個策略性定位：(1)珠三角的國際運輸、物流及貿易樞紐；(2)大珠三角地區和亞洲的服務樞紐；(3)大嶼山與香港島之間中部水域的策略性增長地區及新的大都會；以及(4)自然資產寶藏。在上述策略性定位的基礎上，建議四個大嶼山發展方向，包括：(1)北大嶼山走廊，作經濟及房屋發展；(2)東北大嶼山匯點，作休閒、娛樂及國際旅遊；(3)東大嶼都會，設有核心商業區作策略發展；及(4)大嶼山具生態保育價值的地區，作保育、消閒、文化及綠色旅遊。盧先生續說，要爭取成功推展發展計劃，必須在經濟發展、社會需要及環境保護三者之間取得平衡。整體規劃策略將融合高密度城市、低碳

/綠色城市、智能城市及可步行城市的概念。此外，在推展過程中應有公眾參與，以及建立公眾共識。

5. 有一委員認為中部水域填海工程研究，現階段應只考慮在交椅洲填海，不宜將研究填海範圍擴展到其他地方。他建議現階段不應把發展規模定得太大，避免影響大嶼山的自然環境，觸動保育組織的神經，否則可能影響中部水域填海工程研究的撥款申請。

6. 有一委員認為，委員會在討論大嶼山的策略性定位時，不應存有太多顧慮及束縛，否則得出來的結論可能過於保守。該委員續稱，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統計數字，預計2017年的訪港旅客人數將由2013年的5 430萬人次增加至7 000萬人次，到2023年更將增加至一億人次。他指出，大嶼山必須根據香港的旅遊發展作出分流及配套的部署，否則香港便不能承接預期增加的旅客數目，令香港的旅遊業發展停滯不前。此外，珠三角有6 000至7 000萬人口，而全球一半人口可在5小時機程內到達香港，香港須有良好的旅遊配套以吸引這些潛在旅客。他支持由小組仔細研究和考慮大嶼山的旅遊發展，並從多角度，包括環保、商業、香港市民意願等方面考慮。

7. 有一委員表示，現時社會思維出現兩極化的情況，持環境保育意見的人士傾向完全不發展。因此，政府在籌劃大嶼山發展時應推出輕度發展的方案，並羅列贊成及反對有關方案的理由。此外，該委員認為大嶼山發展將會引動香港的經濟及人口等向西轉移，改變整個香港社會的發展佈局，因此委員須考慮大嶼山發展是獨立發展抑或是擴展現有市區。該委員建議在整體發展計劃下應細分成三至四個項目作分階段討論及推展，相信這模式會較容易爭取公眾支持。

8. 有一委員認為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應該包含所有可能的發展，覆蓋交椅洲及其他島嶼的填海計劃，並向公眾展示不同的發展方案。此外，除商業、旅遊業外，還應在人工島上預留土地作其他產業經濟發展。

9. 有一委員認為應透過規劃保護環境，並認同大嶼山的策略性定位，認為該定位包含善用自然資源，可釋除部分公眾對發展大嶼山的誤解。此外，地區人士曾向他提出可以考慮在荒廢的農田或已納

入保育範圍的土地上發展自然生態／教育旅行，但有關建議需要交通配套配合。他亦贊成在交椅洲及喜靈洲進行填海工程，但需交通基建接駁大嶼山及港島，及有遠景規劃，否則香港將錯失發展機遇。

10. 有一委員認為大嶼山應有全盤而長遠的發展計劃，以回應市民期望增加就業機會、新景點及旅遊設施、承受旅客能力等方面的意見，但可分階段推行相關的發展計劃。

11. 有一委員表示，委員會的角色是就大嶼山策略性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而不是取代政府制訂規劃方案及諮詢公眾和立法會。此外，他認為要盡快為大嶼山確立清晰的定位，否則難以推展個別計劃。

12. 有一委員指出，中部水域人工島發展計劃必須滿足兩個需要：第一，社會需要。香港人口到2041年將增加兩成至840萬，必須要有足夠土地興建房屋來容納增長的人口；及第二，經濟需要，未來10至20年，香港的老年人口將增加三分之一，人口老化的情況將減慢經濟動力，因此需要有外來的經濟動力來補充。該委員認為面對這些切身的社會及經濟問題，應該不難營造公眾支持大嶼山發展的共識。

13. 有一委員認為成立委員會的目的是籌劃大嶼山發展策略以回應社會發展及多方面需要，因此委員會現階段應該盡快聚焦討論具體的發展定位及方向，不應再花時間討論空泛、原則性的問題。

14. 有一委員同意文件所建議的四個概括發展主題，但他質疑是否一定要將梅窩及喜靈州納入在東大嶼都會範圍內，才能實踐四個發展主題。他認為即使不在梅窩及喜靈州進行填海，建議的四個發展主題已具相當規模。

15. 主席回應其中一委員對委員會角色的提問時表示，委員會屬諮詢組織，最終發展計劃將由政府決定。正如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指出，考慮大嶼山發展要結合香港的整體社會及經濟發展，而不只著眼於大嶼山。當局成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目的是希望利用各部門的專門知識及經驗，在吸納委員對大嶼山發展的意見後，提出建議方案並徵詢委員的意見，再決定最終方案。

16.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先生補充，制訂策略規劃時須全面考慮各項因素，提出發展概念及遠景時，亦須具適當彈性，所以在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時，除探討在交椅洲附近興建人工島外，亦不應排除日後在附近水域進行其他填海項目的可能性。

17. 有一委員建議，四個發展方向之間應該有互動及協同效應，例如北大嶼山走廊和大嶼山南部，東北大嶼山(即迪士尼樂園那邊)和北大嶼山走廊均應有協同效應。

18. 有一委員認為現時討論文件建議的發展方向對房屋方面的篇幅不多，並詢問會否考慮在大嶼山為中、上層發展類似愉景灣的居住社區及青馬大橋的使用量何時會達至飽和。他認為興建道路連接交椅洲及香港島或九龍的西部，對大嶼山發展相當重要。此外，該委員建議機管局除第三條跑道外，可同時考慮興建第四條跑道，以配合機場在2030年後的發展需要。該委員補充說，現時上海虹橋機場將設有5條跑道，北京首都機場將設有9條跑道。

19. 主席回應說，除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外，擬議的東大嶼都會將容納相當多人口。面對現時住屋供應需求緊張的情況，政府目前會盡可能將土地作高密度發展，集中興建市民最急切需求的中、小型住宅單位。

20. 胡志偉議員要求在會議記錄內具名記錄他同意四個發展概念，但不同意將梅窩及喜靈洲一併納入東大嶼都會的發展範圍。

21. 有一委員指出，他認同大嶼山的四個發展方向，尤其是在北大嶼的經濟及房屋發展，因為最近不斷有團體要求解決房屋問題。此外，他認為設定長遠方向的同時，必須保留足夠的彈性，在需要時微調發展計劃以滿足日後的需求。

22. 主席請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先生就未來香港人口居住佈局提供資料。凌先生表示，政府現時正探討兩項策略性的規劃建議。已展開的新界北發展研究會探討在新界北建設規模類似上水、粉嶺的新市鎮的可能性。當局會在研究後歸納出可行的方案，再進行詳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而中部水域人工島可能是將來另一個策略發展區域。在考慮新界北及中部水域兩個區域的規劃發展時，會在職位和居住人口

分佈與及發展和保育之間盡量取得平衡。如果我們不能在職位和居住人口分佈之間取得平衡，人口便有可能會不斷繼續移向外圍居住，而職位則繼續集中在維港兩岸，整個佈局不平衡的情況令來往市區的交通基建負荷增加，亦令社會資源得不到有效運用。因此，政府在市區外規劃新的居住社區時亦必須同時推動開拓在市區外的就業機會。

23. 有一委員認為概念圖則中所圈劃的發展範圍只屬指示性質，他同意文件建議的四個發展主題，並提出政府必須考慮如何有效地執行委員會的建議。

24. 有一委員認為委員會大致贊成文件建議的大嶼山發展的方向，下一步工作是由大範圍縮窄至細範圍的討論，並在小組詳細討論和研究發展方案。

25. 有一委員就東涌的住房分佈提供補充資料，他表示東涌除中層及基層住屋外，東涌西的侯王廟後面將會興建低密度住房。該委員同意建議的大嶼山發展方向，並希望委員會日後可以討論物流業和其他產業的發展。主席回應說，有關建議可在「經濟及社會小組」內討論。

26. 有一委員建議現階段應討論小組的負責研究範圍及組成，個別建議應在小組內討論。

27. 綜合委員的意見，主席總結說，委員會基本上同意文件建議就大嶼山發展的四個定位及方向。

28. 有一委員指出，政府在提交給立法會有關中部水域填海策略性研究申請撥款的文件中，暗示委員會已大致確認填海研究範圍包括交椅洲、喜靈洲、梅窩，但實際上委員會並未詳細討論有關問題，對委員會並不公平，亦可能令委員會日後的工作面對公眾或環保團體的質疑。

2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先生澄清，提交給立法會關於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的申請撥款文件並非針對交椅洲的填海，該文件指出中部水域可以有一個或多個填海範圍，但需要經研究後才可確定填海位置。該文件並沒有提及或暗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

員會已經同意填海的位置。

3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盧國華先生向委員會簡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第05/2014號。盧先生表示，截至6月底，秘書處總共收到39項公眾意見，當中18項跟委員的意見有異。秘書處建議的大嶼山發展策略及方向建議時已參考了所有公眾意見。主席建議個別委員及公眾意見可在將成立的小組內詳細討論。

3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盧國華先生向委員會簡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第06/2014號。盧先生表示，屬於策略性的發展建議可在數個現正或將進行的大嶼山工程及規劃研究中考慮。另外，香港的長遠發展策略研究亦將包含大嶼山的規劃，故這些策略性發展建議將會在較長時間後才能推展。至於短期方面，政府會研究實施那些可行而有利於當地社區的發展建議，另外，提議在委員會之下成立四個小組，分別討論相關的建議。建議小組由非官方委員擔任正、副主席，而每名非官方委員最多只可參加兩個小組。視乎小組的需要，可考慮加入增選委員。增選委員可以由委員會主席委派，或由小組主席／副主席或小組建議的合適人選。

32. 有一委員認為正、副主席應分別由官方委員及非官方委員擔任，以平衡各方的意見。

33. 另一委員同意正、副主席分別由官方委員及非官方委員擔任，亦同意加入增選委員，以補充委員的意見，但建議增選委員的數目應設有上限，使小組的討論能夠更加集中。

34. 有一委員認為，委員會主席已由官員擔任，如果小組的主席同樣由官員擔任，可能令公眾誤以為委員會的大小事務均由政府主導。

35. 主席回應說，委員可以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小組。主席同意各委員的意見，小組需要有合理規模才能有效運作。他認為因應各個小組的討論範疇，所需要的增選委員數目會有所不同，不適宜一刀切劃定增選委員人數。因此，主席表示會根據委員的意見彈性處理增選委員的安排，但原則是要確保小組的合理規模。

[周轉香女士此時離席。]

36. 有一委員同意就政治角度考慮，小組正、副主席均應該由非官方委員擔任，當主席因事缺席會議時，副主席便須代主席主持會議。至於秘書處，則必須由官方成員擔任，以有效跟進小組的工作。增選委員方面，建議小組因應討論情況決定邀請相關人士參加會議。此外，該委員認為「發展及保育小組」中發展一詞涵蓋的範圍太廣，包括社會、交通及運輸等方面，他認為將該小組改名為「規劃及保育小組」比較理想。

3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先生補充說，希望非官方委員可以在小組充分發表意見及討論，因此建議正、副主席均由非官方委員擔任。另外，工務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亦會參與小組的工作，包括提供資料或者研究結果供委員參考，及提供秘書處支援。

38. 主席表示，待政府內部協商後，便會確定負責秘書處工作的部門。

39. 有一委員表示大致同意小組的安排。至於增選委員方面，他預期會有比較多委員參加某些小組，如再加上增選委員，便會出現太多小組委員的情況，影響討論效率。他認同另一位委員的意見，認為應該比較針對性地就每次討論的範疇，按照需要邀請專家或不同人士提供意見。

40. 有一委員認為需要控制小組委員的人數，因此建議限制增選委員人數不能超過參與的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而增選委員的職責只屬諮詢性質，負責提供意見，沒有投票權。

41. 有一委員建議擴大小組官方委員的覆蓋範圍，令更多相關的部門直接參與小組的工作，從而提供所需的跨部門意見。

42. 有一委員建議當小組討論個別議題時，可考慮邀請相關部門參加會議或提供資料，這種模式較要求所有相關部門參與成為小組委員更有效。

43. 有一委員認為各小組應該有一個負責相關政策的牽頭政策

局參加，就小組討論的政策提供意見。例如建議的「發展及保育小組」的發展局、「交通及運輸小組」的運輸及房屋局，但「經濟及社會小組」及「社區關係及參與小組」則沒有這樣安排，他建議該兩個小組應該分別加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民政事務局。

44. 有一委員表示旅遊發展在整個大嶼山規劃中佔了相當重要的部份，但他認為「經濟及社會小組」的討論範圍較闊，欠缺針對旅遊業的宏觀規劃，亦沒有相關政策局參與，只有工商及旅遊科為小組委員。他希望可以加強有關旅遊發展的討論，例如在該小組加入旅遊事務署的代表作為委員。

4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表示，該局支持成立小組跟進相關工作，以集中討論不同範疇的建議。黎先生建議發展局於會後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協調小組的相關工作安排，包括秘書處的安排，令政策局及部門能更有效地支持小組的工作。

46. 有一委員認為應該為小組的討論設定時間表及需要達到的目標，小組必須按時間規定向委員會報告討論的結果，讓委員會適時向政府提出意見，繼而盡快推展發展建議。

47. 主席回應說，預計在8月左右成立小組，在11月舉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前，小組將會舉行會議討論發展建議及制定工作進度計劃。

48. 對於部份委員關注小組沒有政策局代表的意見，主席澄清說，建議的小組組成已包括相關政策局代表，例如「經濟及社會小組」內的工商及旅遊科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分科，屬於政策局層面。

49. 有一委員認為四個小組的工作的範疇不太平衡，當中「發展及保育」及「經濟及社會」兩個小組牽涉的範疇太廣，例如「社會」已涵蓋民生，包括屋住人口、文娛、教育等問題；另一方面，「交通及運輸」的範疇則比較單一，他詢問該小組是否應該包括有關基建設施的建議，「社區關係及參與小組」的工作範疇跟其餘三個小組亦不平衡。此外，四個小組均沒有涉及房屋問題，以及房屋署的參與。該委員認為要避免小組的工作重覆，而負責的範圍亦要比較平衡。他指出，很多問題都是綜合性的，小組應該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作，在有

需要時可以召開聯席會議一起討論。

5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先生回應說，成立小組的目的是討論有關大嶼山發展的意見，秘書處已將整合了的91項意見分成不同組別及歸納作小組的討論範圍，因此討論重點將會放在該些意見上，局方會再研究小組的名稱，以配合小組的討論範圍。如在討論過程中或之後收到新的意見，秘書處會將有關意見交給相關的小組討論。

51. 有一委員建議委員會的政策局或其相關部門應該參加各個小組，使小組的討論可以同步進行。

52.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說，委員會將會成立四個小組，重點工作內容為文件第06/2014號所列的範圍，小組名稱待定。小組的主席由非官方委員擔任，至於副主席，由於委員分別提出由非官方委員或官方委員擔任兩方面意見，局方會再研究後確定有關安排。小組委員的組成除非官方委員外，亦會有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秘書處的安排會待跨部門商議後決定。另外，委員會大致同意要限制增選委員的數目，但個別小組如「交通及運輸小組」可能需要較多當區人士或鄉事委員會代表參與。

53. 有一委員建議訂定增選委員佔小組委員人數的百分比，方便政府考慮及篩選增選委員。他表示以區議會為例，增選委員的比例一般佔小組委員的五分之一。他希望盡量減少增選委員的人數，小組在有需要時可以邀請不同專家提供意見。

54. 另一位委員表示其他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通常不超過委員人數的百分之五十。

55. 有一委員建議增選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而且他們沒有決定或投票權，只可以提供意見。

56. 有一委員贊成不需要太多增選委員人數，建議比例為四分之一，小組可在有需要時邀請專家提供意見。

57. 有兩位委員亦認同小組應該因應需要邀請不同範疇的專家

提供意見。

58. 有一委員預計每個小組最多有10名非官方委員參加，如增選委員人數的比例是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實際人數分別為2.5或3個人，他認為差別不大。

59. 主席總結說，委員普遍認為各小組的增選委員人數不應超過該小組非官方委員人數，建議比例為三分之一，但個別小組如「交通及運輸小組」可能需要較多當區人士或鄉事委員會代表參與，而在有需要時，小組亦可邀請專家提供意見，增選委員並沒有決定或投票權。秘書處將於會後邀請委員報名加入小組及提名增選委員。

[會後註：委員會同意「公眾關係及參與小組」應涵蓋多些成員，以拓闊交流和諮詢層面，故每名非官方委員可在「規劃及保育」、「經濟及社會發展」及「交通及運輸」三個小組中選擇參加不多於兩個之外；可同時選擇加入「公眾關係及參與小組」。]

議程 4: 其他事項

60.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11月中舉行。主席希望小組成立後可以召開一至兩次會議，然後在11月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工作。

6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一委員對第三次會議的意見

(載於 7 月 16 日致秘書處電郵)

本人對是次會議議程，有下列意見：

1. 政府文件 04 及 05，已概括地包含各方意見，本人大致認同文件 04 中所提出的發展大方向，而上次會議王緝憲博士所提的三大功能(即世界級門戶(國際和區域的服務中心)，區域級旅遊地及香港新市郊)，加上大嶼北大都會，已可作為將來發展工作的重心目標。
2. 政府文件 06 中所提的建議，本人大致贊同，但要注意：
 - 2.1 各小組不能因屬不同政策科或部門，而形成各自為政。委員會應定期開會，參閱、討論各小組報告，並主動協調及統籌有關意見，訂下優先次序，供政府參考和實施；
 - 2.2 各小組文件，亦應傳閱各委員，以便個別委員，亦可知悉其他小組討論的事宜，方便溝通；及
 - 2.3 向立法會發展委員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應屬政府而非社區關係小組的責任。
3. 如會議通過文件 06 所建議各小組的工作及成員組成，本人希望能加入發展及保育和交通及運輸。